

<<陌生的土地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陌生的土地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9866385032

10位ISBN编号：9866385035

出版时间：2009年07月01日

出版时间：天培文化

作者：鍾芭·拉希莉, Jhumpa Lahiri

页数：350

译者：施清真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陌生的土地>>

前言

【導讀】在無根之處扎根與茁壯 / 何致和 《陌生的土地》是鍾芭·拉希莉十年來的第三本書，這樣的創作速度讓人覺得有些意外。

二 年三十二歲的她以處女作《醫生的翻譯員》獲普立茲小說獎，成為史上第七個以短篇小說集獲得此項殊榮的作家，按理她有本錢像許多作家一樣，以一年一本或兩年一本的速度寫書，但她卻隔了四年才出版她的第一部長篇小說《同名之人》。

而這次她讓我們等得更久，直到去年春天才讓這部作品與讀者見面。

這樣的緩慢，若非拉希莉本人對創作不具野心，那麼就是建築在無比的自信之上。她沒有以繁密的出版頻率，讓自己的名字經常出現在新書榜上好讓知名度保鮮，而是以安靜到幾乎沉潛的態度，一筆一筆精心刻畫下她想要書寫的人與事，一點也不在乎自己是否會因太寬闊的時間間隔而被讀者遺忘。

她應當是有這樣的自信的。只要看過《醫生的翻譯員》的人，有誰能忘得了她的名字呢？

當我拿到《陌生的土地》書稿，看到鍾芭·拉希莉這個名字時，我竟然被嚇了一跳 感覺昨天才讀過她的普立茲獎作品，怎麼一下子就過了十年？

這種熟悉的感覺，或許可以說明拉希莉作品的強度具有跨越時間的能力，但我還是覺得奇怪，感覺她的作品必然具有某種歷久不衰的特質，值得加以分析與釐清。

 孟加拉裔的拉希莉是第二代美國移民，作品旗幟鮮明地屬於亞裔美國文學的一支。她筆下的主角大都是孟加拉與印度移民，故事多半描寫這些人在新世界的掙扎沉浮，她把舞台搭建成美國大城市的面貌，但背景的布幕則朦朧描繪著孟加拉和印度的風景。

雖說這些人物和場景都離我們相當遙遠，不過我們對這樣的題材其實並不陌生，因為有許多同屬亞裔美國文學旗下的華裔小說家，如湯亭亭、譚恩美乃至於近期的哈金，都曾以不同演員在換過布幕的同一個舞台上為我們做過精采的演出。

不過，同類型作品的閱讀經驗，並不足以解釋拉希莉的作品讓我們感到熟悉的原因。幸好如此，對於那些沒看過《女戰士》、《喜福會》或《自由生活》的讀者，並不會因為不具備這樣的閱讀經驗而無法進入拉希莉的作品。

也就是說，她的文筆已跨越了種族與地域的樊籬，讓世界各國非屬於那個背景的讀者都不覺得陌生，都可以被她的故事打動。

《陌生的土地》正是這樣的一部作品。主題環繞愛情、親情與友情的五個短篇和一個三部曲式的中篇小說，鍾芭·拉希莉寫來讓我們幾乎感覺不到距離，很容易就融入故事情境中而難以自己。

家庭的解構與重組，可說是這本短篇小說集裡的一個共同點，也是拉希莉經常寫進小說中的事件。當然，這也是人生的共同點，或許拉希莉只是忠實地記錄，但她所處的這個讓她從小便耿耿於懷的外來者位置，竟成為她寫作上的一大利基。

離散的族群，分散與重組中的家庭，兩者相乘交互作用，竟讓這些極尋常、極個人的家庭悲歡離合，輻射出強大的動人力量。

 比起《醫生的翻譯員》，鍾芭·拉希莉在《陌生的土地》中的筆法更加細膩深刻，更懂得捕捉一些看似芝麻蒜皮的小事，或用來替代情緒轉折，或用來反映人生中的某個關鍵時刻。

這樣的變化當然與拉希莉個人的人生經驗息息相關。在榮獲普立茲獎後的這十年裡，她結了婚，生了兩個小孩，和所有與她同時代的人一樣，慢慢從青年走向中年，並開始真正的深刻感受到「家庭們」（自己成長的家庭、和伴侶共組的家庭、伴侶成長的家庭，以及朋友的家庭）的影響力。

正如她寫在 只是好意 的最後一句話，她一定感覺到這些家庭「既像其他家庭一樣稀疏平常，卻也同樣令人心驚。

」因此，在她筆下，無論是 陌生的土地 中的父女、 權宜之選 裡的夫妻、 只是好意 的姊弟，甚至是 別管閒事 中同一個屋簷下的男女室友，都存在著一種緊繃的關係。

<<陌生的土地>>

這種關係往往盤根錯節，卻毫無出口或解套方法，你只能選擇接受、視而不見或故意遺忘。

正是這樣的緊繃關係，才讓《陌生的土地》這本小說集的每個故事都充滿了張力。不過，她的小說沒有華麗的開場，沒有過度喧譁的情節，就像一個在生人面前比較慢熟的孩子，你得花點時間才能看見它的笑容。

鍾芭·拉希莉不是那種古靈精怪或講究技法的作家，儘管她以三種敘事觀點共構成海瑪與卡西克這部中篇小說，但她畢竟屬於那種比較老實的書寫者，長處在於入微的觀察力與細節的掌握。尤其是在人物情緒的處理上，方年過四十的她，火候不禁讓人聯想起加拿大的耆老作家瑪格麗特·愛特伍（Margaret Atwood）和艾莉絲·孟若（Alice Munro），而這也使得她的作品具有耐讀的特性與必須重讀的價值。

不過，還是有人批評鍾芭·拉希莉的主題太重複，筆下的人物總是孟加拉移民，故事場景老環繞著波士頓和紐約等美國東北方大城。

關於這點，我倒認為無可厚非。

作家必須有根，必須與他所生長的土地緊密連結，這當然是合理的看法。

但對於眾多像拉希莉這樣的亞裔美國小說家來說，他們的先輩如浮萍飄移，儘管他們這一代說話已沒有口音，已可以寫出道地的英文，可他們心中仍有一塊想像中的故土；儘管他們與美國這塊土地的關係已密不可分，卻仍免不了感覺自己是活在一個無根的族群裡。

然而，這樣的無根狀態之於鍾芭·拉希莉，恰似那郵票般大的密西西比州牛津小城之於福克納，她書寫這群無根之人，等於是在失根之地扎根。

福克納自認窮極一生也無法寫盡他的故土，這句話也可以用在拉希莉身上，甚至可說，繼續這樣的書寫，是鍾芭·拉希莉絕對的使命與唯一的出路。

 ?本文作者何致和先生，文化大學英文系畢業，國立東華大學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碩士，現於輔仁大學比較研究所攻讀博士。

曾任出版社編輯。

著有小說集《失去夜的那一夜》；長篇小說《白色城市的憂鬱》、《外島書》；譯有《人骨拼圖》、《巴別塔之犬》、《時間箭》等。

<<陌生的土地>>

内容概要

或許那片土地不是血源和生命誕生之地，卻是讓人成長、茁壯的地方！

以《醫生的翻譯員》獲得普利茲文學獎的鍾芭·拉希莉，筆觸細膩、感情豐沛。

在她筆下，一篇篇看似靜態的故事裡，皆隱藏著巨大的內力。

有旅居異鄉者對故鄉的遙想，也有對西方世界的憧憬；有父母們踏上回歸的旅程，兒孫們渴望邁入現代文明。

有些人心碎地離開；有些人沉默地留下。

從孟買到西雅圖，從加爾各答到羅馬，不論是對愛情的感動，身處異地的不適，婚姻的考驗，同儕間的競爭，雖彷彿輕薄的紗麗在空中飄盪，但孤獨與不安、歡喜或悲傷卻在異國生長並向下扎根。

<<陌生的土地>>

作者简介

鍾芭·拉希莉 (Jhumpa Lahiri) 生於倫敦，成長於美國羅德島。波士頓大學英國文學碩士、比較文學及藝術碩士、創意寫作碩士、文藝復興博士。曾獲得「古根漢研究基金」。

作品《醫生的翻譯員》曾獲普立茲文學獎、海明威筆會文學獎、以及《紐約客》年度最佳新作。之後的作品《同名之人》則入選《紐約時報》年度注目選書、也被《洛杉磯時報》、《美國今日報》和《娛樂周刊》等多家媒體選為年度好書。

現居紐約布魯克林。

<<陌生的土地>>

书籍目录

在無根之處扎根與茁壯（導讀） 何致和第一部陌生的土地地獄 天堂權宜之選只是好意別管閒
事第二部：海瑪和卡西克一生一次歲 未離船上岸

<<陌生的土地>>

章节摘录

只是好意 是素姐哈讓拉霍爾頭一次接觸到酒。

她在賓州大學讀書的某個週末，就讀於高三的拉霍爾來訪，他從啤酒桶中喝下生平第一口酒，隔天早上在學校餐廳喝下生平第一杯咖啡，他斷言兩種飲料都令人作嘔，還說他比較喜歡杜松子酒，而非啤酒，然後倒了十幾包糖到咖啡裡。

隔年夏天、她回家時，他打算趁他們爸媽到康乃狄克州過夜的時候開派對，請她幫他買幾箱半打裝的啤酒。

他已經突然長高到一百八十公分，不再戴著牙齒矯正器，嘴巴周圍長出了鬍渣，兩頰偶爾冒出暗色的青春痘，他已是她徒有其名的「小弟」。

她去一趟附近的酒類販賣店，幫拉霍爾把啤酒分別藏放在他和她的房裡，這樣他們爸媽才不會發現。

爸媽睡了之後，她帶了幾瓶啤酒到拉霍爾房裡，他偷偷溜下樓，取來一杯冰塊幫溫溫的百威啤酒降溫。

他們分喝了滿滿一杯啤酒，然後又喝了一杯，邊喝邊聽拉霍爾唱盤上播放的「滾石」和「門戶」合唱團唱片，兩人站在開著的窗戶旁偷偷抽菸，透過紗窗吐出白煙。

素姐哈好像又回到高中時代，做著一些她沒膽量、也沒有那種小聰明想得出來的事情。

她感覺跟她小弟形成了一種新的默契，那種感覺就像是經過多年只把他當個小孩後，她和弟弟終於成了朋友。

素姐哈上了大學才敢違逆爸媽。

在那之前，她照著他們的期望而活，她勤奮向學，僅跟班上其他乖女孩交朋友，只求確保將來有一天能夠得到自由。

來到賓州、脫離爸媽監控後，她認真讀書，主修經濟和數學，但週末的時候，她放鬆自己，參加派對，跟男孩子上床。

她開始喝酒，而這正是她爸媽不會做的事。

他們對於含酒精的飲料非常謹慎，幾乎像是滴酒不沾的清教徒，他們也看不順眼那些喜歡在社交場合啜飲威士忌的孟加拉朋友們，也就是指孟加拉男士們。

大一時，有些晚上她喝得爛醉，醉到在街上大吐特吐、弄髒了人行道、跟朋友們跌跌撞撞走回宿舍。

但她知道自己的極限在哪裡，素姐哈不喜歡失控的感覺，基本而言，能力與幹練才是她的人格特質。

拉霍爾高中畢業後，他們爸媽認為這下已經成功在美國養大了兩個小孩，欣喜地大肆慶祝。

拉霍爾將到康乃爾大學讀書，素姐哈仍在賓大，準備攻讀國際關係的碩士學位，他們爸媽辦了個派對，邀請了近兩百名賓客，而且買了一部車給拉霍爾，理由是他在綺色佳（Ithaca，譯註：康乃爾大學所在地）需要用車。

他們吹噓兒子進了康乃爾大學，康乃爾顯然比賓州大學更讓他們印象深刻。

「我們的任務完成了。」

派對結束時，她爸爸一邊感嘆、一邊把拉霍爾和素姐哈拉到身邊照相。

多年以來，他們始終被拿來跟其他孟加拉小孩相比，爸媽時常告訴他們誰拿了科學展覽的金牌、哪所大學提供全額獎學金，素姐哈的爸爸有時從報上剪下天才青少年的報導，諸如二十歲念完博士的男孩、以及十二歲就進入史丹福大學的女孩，並把剪報貼在冰箱上。

素姐哈十四歲時，她爸爸寫信給哈佛醫學院要了一份申請表格，而且把表格放在她桌上。

素姐哈立下了榜樣，讓爸媽知道孩子離家上大學沒什麼好擔心的。

拉霍爾也應付自若，不像素姐哈上大學前的那個暑假一樣焦慮。

他對於即將面臨的改變幾乎無動於衷，那種態度讓她想起他向來比她聰明。

素姐哈以前竭盡全力名列優等學生之列，確保自己成為畢業生致辭代表，但拉霍爾從來毫不費勁，除非有興趣，否則他從來不翻開書，而且早慧到了跳過三年級的地步。

夏末時，素姐哈回家幫他打包，但到家之後，她發現自己沒事可做。

他已經塞滿皮箱、把唱片裝進一些牛奶箱裡、從收放餐巾桌布的櫥櫃裡拿了毛巾和床單、將電源線繞

<<陌生的土地>>

著打字機收好，他跟她說她不必大老遠去一趟綺色佳，但她堅持坐上他的新車，跟他一起開車過去，他們爸媽尾隨其後。

康大校園位居山坡頂，農場、湖泊和瀑布環繞四周，景觀跟賓大完全不同，她幫忙卸下行李，跟著其他大一新生的家人一起搬著箱子穿過方庭。

說再見的時候，他們的媽媽哭了，素坦哈想到把不滿十八歲的小弟拋棄在這個偏遠、宏偉的地方，也不禁輕輕拭淚，但拉霍爾沒有表現出被拋棄、或是獲得自由的模樣，他接下大家告別時、爸爸點數交給他的錢，素坦哈和爸媽還沒有駛離校園，他已經轉身走向宿舍。

她再次見到他的時候是聖誕節。

晚餐時，他對於所修的課、教授、或是新交的朋友都說不出個所以然。

他的頭髮已經長到蓋住脖子，隨便塞到耳後，他穿著一件格子法蘭絨襯衫，手腕戴著一條多結的繩編手環，他不像素坦哈一樣，一坐上媽媽的餐桌就大吃特吃，他似乎感到無聊。

當素坦哈和媽媽用她和拉霍爾小時候製作的吊飾裝飾聖誕樹時，他只在一旁觀看，而沒有動手幫忙。素坦哈記得自己聖誕節假期的時候似乎總是患了感冒，考試的壓力一解脫，她整個人馬上癱了下來，她以為拉霍爾說不定也一樣，但那晚稍後，他看著她在樓上房裡包禮物，精神似乎不錯。

「嗨，妳把那東西藏在哪裡？」

他問。

「藏什麼東西？」

「別跟我說妳空手回家。」

「喔！」

「這下她明白他的意思，「我沒想到這一點，我以為既然你已經上大學……」這是實話，這回她沒想到塞半打啤酒到包包裡。

她現在比較喜歡葡萄酒，她在賓州跟朋友出去吃晚飯時小酌一杯，但回到衛藍德的家中時，她可不期望有酒可喝。

「我年紀還是不夠大，在這裡什麼都不能買。」

他環顧四周，好像房裡說不定藏了他在找的東西似的，逕自過去看看她的衣櫃、五斗櫃抽屜、以及堆滿包裝紙的床上，床上有個百貨公司的盒子，盒裡擺著一件她幫媽媽買的睡衣。

「去一趟酒類販賣店吧？」

他邊說邊在床上坐下，弄皺了一些她已經捲開的包裝紙。

他的手撥弄禮物的標籤和膠帶，一樣樣拿起禮物，然後再一樣樣放下。

「現在？」

她問。

「不然妳晚上有其他事情嗎？」

「嗯、沒有，但如果我們忽然出去的話，媽爸會覺得奇怪。」

他擺出一副不可置信的表情。

「姊，拜託喔，妳快二十四歲了，妳真的在乎他們怎麼想嗎？」

「我剛剛正要換上睡衣。」

他拿起剪刀，凝視著慢慢開合的刀刃，好像頭一次發現剪刀的功用般。

「妳什麼時候變得這麼無趣？」

她知道他在開玩笑，但這番評論依然讓她難過。

「明天吧，我保證。」

他站起來，又變得跟晚餐時一樣疏離，她感到自己心意動搖。

「好吧，我想店還開著。」

她看著手錶說。

就這樣，她跟爸媽謊稱必須趕緊去一趟購物中心，然後跟著拉霍爾一起出門。

拉霍爾說他開車載她過去。

「妳最正點。」

他們朝向鎮上前進時，他跟她說。

<<陌生的土地>>

他搖下他那邊的車窗，讓車內充滿冰冷的空氣，然後從大衣口袋裡摸出一包香菸，他用儀表板上的打火機點燃香菸，問她要不要也來一支，但她邊搖搖頭邊調高暖氣。

她告訴他，她已經申請明年去倫敦政經學院攻讀第二個碩士學位。

「妳要去倫敦一整年？」

「你可以來找我。」

「妳為什麼需要另一個碩士學位？」

他聽來有點難過，也不太贊同。

她預期爸媽會有這種反應，爸媽當初不准她到牛津讀大三，他們說她太年輕，不能一個人住在國外，但現在他們卻很高興素姐哈要去倫敦，他們剛結婚的時候住在倫敦，素姐哈也在倫敦出生，他們甚至打算去看素姐哈，順便看看幾個老朋友。

她解釋倫敦政經學院的發展經濟學非常知名、她將來想幫「非政府組織」工作等等，但拉霍爾似乎沒聽進去。

她生他的氣，其實也氣自己同意這麼晚跟他一起出來。

「你要半打啤酒？」

「他們開到酒類販賣店時，她問道。」

「一打更好。」

「以前她想都不想就付帳，但現在她注意到他沒有伸手到口袋裡拿錢。」

「還要一瓶伏特加。」

「他加了一句。」

「伏特加？」

「他從香菸包裡抽出另一支菸。」

「這個假期很長。」

「等到他們回家時，爸媽已經上床睡覺，但素姐哈堅持像以前一樣把東西藏起來。」

她想拉霍爾在家的這幾個星期，媽媽說不定會找個理由進去他房間打掃、或是收放洗好的衣服，所以她把酒擺在她房裡。

衣櫃後面藏了幾罐，書櫃後面的縫隙藏了幾罐，另外再拿一件毛衣把洛伏特加包起來，藏在五斗櫃抽屜裡。

她告訴拉霍爾這樣比較保險，他卻似乎不在乎。

他拿了幾罐晚上喝，離開前輕輕吻她臉頰一下，當她說她太累、不跟他一起喝的時候，他也沒有堅持相邀。

他出生的時候素姐哈六歲，而素姐哈這輩子最初記得最清楚的事，就是媽媽生產的那個晚上。

她記得當時在爸媽一個孟加拉朋友家中參加派對，爸爸必須直接送媽媽去醫院，沒空回家拿素姐哈幫忙整理的小皮箱，皮箱裡裝著媽媽在醫院用得上的牙刷、面霜和睡袍。

因此她被留在爸媽朋友家過夜。

雖然素姐哈知道有個小寶寶即將誕生，小寶寶有時好像要踢破媽媽肚皮的時候，她也伸手摸摸、感覺到小寶寶的存在，但看到媽媽額頭頂著牆壁呻吟，她依然非常害怕媽媽快死了。

「走開！」

「素姐哈試著輕拍媽媽的手，媽媽卻大聲斥喝，那種聲調令人心痛。」

「我不要妳看到我這種樣子。」

「她爸媽離開後，派對繼續進行，大人們吃晚餐時，素姐哈照常跟其他小孩在地下室的洗衣機和乾衣機之間玩耍，派對的男主人和女主人沒有小孩，素姐哈睡在客房的一張小床上，房裡除了一個燙衣板、和只能清洗用具的櫃子外，沒有任何家具。」

隔天早上，她沒有家樂氏香甜玉米麥片可吃，而只有吐司和果醬，她跟大人們吃了一頓令人失望、萬分拘束的早餐，就在這時，電話響了，傳來她弟弟已經出生的消息。

她一直希望有個妹妹，但依然很高興自己不再是唯一的小孩，也很高興有了另外一個人幫忙填補她在爸媽家感受到的空蕩與空虛。

爸媽擁有的少數幾樣東西總是擺在原位，最新兩期的時代雜誌總是放置在咖啡桌上同一個地方。

<<陌生的土地>>

素坦哈比較喜歡她美國朋友們的家，這些朋友的家裡堆滿了東西，水槽沾上一層厚厚的牙膏，軟軟的床也沒有鋪好。

拉霍爾出生後，家裡終於出現同樣的髒亂與擁擠：衣櫃上堆滿嬰兒油和尿布，爐子上擠放著鍋子和煮燙的奶瓶，每個房間充滿嬰兒強烈的奶味。

她記得自己好興奮，她把她房間裡的東西移到一邊，挪出空間放拉霍爾的搖籃車、換尿布的桌子和小蜜蜂玩偶，最後總會派上用場的嬰兒床裡堆滿了玩具和其他禮物。

她最喜歡一隻白色的兔寶寶，你若轉動兔寶寶脖子上的鑰匙，它就會唱歌。

她不介意媽媽半夜進來房裡坐在搖椅上、輕唱孟加拉童謠哄拉霍爾睡覺，素坦哈聽著那首小男孩的腳被魚刺刺到的童謠，聽著聽著也再度沉沉入睡。

他們在藥妝店買了出生卡，卡片是素坦哈選的，她還幫忙把卡片裝進信封、跟爸爸一起用溼海綿沾溼郵票。

他們照了好多照片 拉霍爾在搖籃車裡睡覺，拉霍爾在塑膠盆中洗澡 她自行把照片放進一本特別的相簿裡，相簿的封面是藍色牛仔布，因為拉霍爾是個男孩。

在素坦哈還是小寶寶時沒有留下同樣紀錄。

她出生後，她爸媽在倫敦的巴林區租了兩個房間，房東是一位名叫帕爾先生的孟加拉人，素坦哈幾張僅存的小寶寶照片就是房東先生拍的。

照片中的她穿著一件白色的蕾絲邊洋裝，洋裝本來是件受洗服，但她媽媽覺得很漂亮，所以買了下來。

她爸媽本來跟一位英國老太太租房子，但房東太太不准家裡有小孩，幸好帕爾先生在她媽媽懷孕的時候接納了她爸媽。

爸媽告訴她，在六十年代，倫敦一半的出租房屋都「只限白人」，他們是印度人，再加上她媽媽懷了身孕，情況糟到她爸爸考慮把她媽媽送回印度生產，直到他們遇見帕爾先生，問題才迎刃而解。

對素坦哈而言，這個故事像是希臘神話、或是聖經故事，充滿了祝福和預兆，讓她的家人們成了奇怪而凶險海域中的倖存者。

四年後，她爸爸從攏式企業調到雷神公司，全家搬到麻州。

他們沒有帶走任何曾在倫敦生活的紀念品，除了她媽媽每天早上喝茶配麥維他小餅乾、以及一輩子堅信英國胸罩的品質、經常請在英國的朋友代為選購之外，看不出他們曾經住在倫敦。

素坦哈的玩具沒有一件跟著來到大西洋彼岸，小寶寶童裝、床具和任何型式的紀念物品也全都留在英國。

上幼稚園的時候，老師請素坦哈向全班展現她從小到大的紀念物品，其他同學帶來毛毯、磨破了的鞋子以及變黑的湯匙，她卻只有一個信封，信封裡裝了幾張帕爾先生拍的照片，她站在教室面前展示照片時，同學們都覺得沒意思。

拉霍爾出生後，這些全都無所謂。

以前沒有人重視素坦哈，但她下定決心讓小弟像個美國小孩，留下種種成長印記。

她幫他尋找種種適宜的玩具，從二手市集覓得動物農莊、玩具卡車、發出動物聲音的有聲玩具、以及其他在朋友們的遊戲房裡看到的玩具。

她請爸媽幫小弟購買以前一年級老師念給她聽的故事書，比方說《彼得兔》和《青蛙與蟾蜍》。

「買書給一個不會閱讀的小孩幹什麼？」

她爸媽問。

這個問題問得有道理，所以她從學校圖書館借來故事書，自己讀給拉霍爾聽。

她請爸媽在草坪裝上自動灑水系統，好讓拉霍爾夏天在水柱間跑來跑去，她也說服了爸爸在後院設置鞦韆。

萬聖節時，她費心把他裝扮成一隻大象、或是一個冰箱，她自己卻穿戴隨便買來的簡陋圍裙和單薄面具。

有時她比拉霍爾更在乎他自己的成長過程 雖然到了那時她已經太大、不適合坐鞦韆，但放學之後在後院盪鞦韆的卻是她，花好幾小時用積木堆出城鎮的也是她，爾後拉霍爾小手隨便一揮，整座城鎮就毀了。

<<陌生的土地>>

雖然她喜歡他、寵愛他，但在一些小地方，她也開始嫉妒他。

她嫉妒他四肢修長，她自己卻從初經來潮之後就有點圓胖；她嫉妒人們可以叫他「拉夫」，在人群中，他可以安然介紹自己，不必受到詢問；她嫉妒他長相俊美，即使當他年紀還小，大家就清楚看出他將來會是個英俊的男子。

他的臉完全違反了家族遺傳，素坦哈的下巴跟她爸爸一樣圓滾，髮線跟她媽媽一樣低垂，一看就知道是她爸媽的孩子，但拉霍爾長得只有一點像爸媽，他的基因顯然來自其他更久遠、被人遺忘的祖先，他的膚色較深，顯然是深棕色，五官輪廓鮮明，不像她和她爸媽一樣含混不清。

他夏天可以穿短褲，也可以在學校參加運動競賽，而她媽媽卻認為女孩子做這些活動不恰當。

素坦哈認為拉霍爾是男孩子，再加上他是老二，更何況到了那時，爸媽比較習慣美國的生活方式，因此，爸媽對拉霍爾較為放任。

素坦哈並不喜歡年輕時的自己，也不懷念她以前的模樣、或是她做過的事情，她只覺得遺憾，卻說不出究竟遺憾些什麼。

她以前看起來當然相當普通，一頭黑髮綁成兩條豬尾巴小辮子、或是馬尾辮，一年長髮及腰，下一年卻剪成跟桃樂絲·漢彌爾（Dorothy Hamill，譯註：美國花式滑冰選手，曾為一九七六年冬季奧運女子花式滑冰冠軍）一樣的髮型。

她做的事情也相當平常：參加睡衣派對，在學校樂團吹奏黑管，挨家挨戶販賣巧克力糖。

但她卻無法釋懷：即使已經成年，她仍希望能夠回到過去，改變一些事情，比方說，以前穿過的那些醜衣服、以前心中的不安全感、以前曾犯下的無心之過。

多虧了拉霍爾，家裡多了另一個人見證爸媽令人困惑的婚姻。

他們不是不快樂，但也稱不上開心，而且從未表露出任何快樂或悲傷的情緒，這才是最讓素坦哈生氣的一點。

她能理解父母吵架，甚至可以理解離婚這回事。

她始終希望爸媽會流露出某些相愛的跡象，但足可告慰的只有幾張他們在倫敦時拍的照片。

照片中媽媽瘦得讓人認不出來，頭髮是上美容院梳的，手肘挽著一個羊角形狀的皮包，連她那時候穿的紗麗都比較亮麗，褐色細紋、蠟染布製成的紗麗緊緊裹著她的身體，炫耀她的身材。

爸爸穿著西裝、繫著黑色窄領帶、戴著太陽眼鏡，看起來似乎稍微摩登。

素坦哈猜想，在那段日子裡，家家戶戶有個煤油暖爐，人人生平第一次看到雪，移民生活依然是個冒險。

衛藍德則令人震驚。

忽然間，她爸媽察覺自己這輩子逃脫不了身為外國人的命運，興起了被困住的感覺。

在倫敦的時候，她媽媽忙著攻讀蒙特梭利教育的證書，但搬到美國後，她沒有工作，也不開車，拉霍爾出生後，她媽媽胖了二十磅，她爸爸則收起摩登的西裝，改到平價百貨公司席爾斯購物。

他們在衛藍德變得消極而謹慎，這個英格蘭小鎮的風俗習慣比在世界兩大城市謀生更令人困惑。

他們倚賴他們的小孩，特別是素坦哈。

她得跟爸爸解釋他必須把落葉裝進袋中，而不是只用耙子把葉子掃到家裡對面的樹林裡。

她說得一口流暢的英文，因此打電話給百貨公司的維修部門、請他們派人過來維修家電用品的也是她。

拉霍爾從來不認為他必須對爸媽提供這些協助，在素坦哈看來，爸媽對印度的思念好像一種慢性病，宛如患了癌症一樣時好時壞，拉霍爾在這方面卻不假以顏色。

「沒有人強迫他們來這裡。

」他常說，「爸為了賺錢才離開印度，媽沒有其他事情可做，所以跟他結婚。

」拉霍爾就是這樣：他始終知曉家裡每個人的弱點，從來不讓素坦哈逃避她最不想面對的事實。

<<陌生的土地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這本書會讓你不自覺地想推薦給旁人。

——譚恩美（《喜福會》作者） 拉希莉在此充分展示說故事的功力。

華麗卻輕鬆的方式訴說角色之間的困惑、遺憾、疏離和失去。

最重要的是，賦予人性安靜與新的意義。

——卡勒德·胡賽尼（《追風箏的孩子》作者） 她將簡單的故事書

<<陌生的土地>>

编辑推荐

本書榮獲 《紐約時報》2008年最佳書籍 《紐約時報》2008年編輯最佳選書 2008年
歐康納國際短篇小說獎 2009不列顛國協作家獎 《出版人週刊》2008最佳書籍

<<陌生的土地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